**第5屆桃園市民學藝員課程**

**招募簡章**

1. **活動緣起：**

桃園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擁有豐富的文化特色，館舍的活化除了闡揚深厚的文化底蘊，市民的在地參與和館舍的人才養成更是關鍵。桃園市自105年起以「做中學」方式，培育市民成為具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知識和認同地方的館舍人才「市民學藝員」，協助建構地方知識，保障桃園市民的文化公民權及增加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擴充桃園市文化人才資源庫。113年度第5屆桃園市民學藝員招募與培訓即將展開，歡迎熱愛這片土地、對館舍專業有興趣的你，一起加入市民學藝員的行列!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4. 執行單位：MeDA博物館教育發展協會
5. **招募對象：**
6. 有館所或藝文相關能力與經驗背景者。
7. 曾經參與桃園館舍經營、文化活動或企劃執行者。
8. 對桃園館舍發展有具體內容想法者。
9. 具有研究、創作能力與背景或展演活動執行經驗者。
10. 可完整參與培訓課程者。
11. **招募時程：**
12. 報名：即日起至3月15日間，填具報名表，以線上系統報名，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3. 面試甄選會：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核通過後，舉辦甄選會議，將通知合格者出席。
14. 結果通知：面談結束後以電郵方式通知甄選結果，通過甄選者即為培訓生。
15. 錄取人數：35人上限。(預計開放3-5位名額給地方文化館所同仁)
16.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17. 採線上報名：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XqLDNg>)，若有補充資料以Line傳送(搜尋LINE ID：@830iupna)。
18. 繳交資料：個人簡歷簡報5-8頁，內容須包含：
19. 個人簡歷、經歷（內容以能呈現自己特質的照片、參與文化活動相關經驗或能成為最佳市民學藝員的各種作品或加分輔助說明）
20. 2分鐘內創意影音，能呈現個人口條或特殊才藝、專長、興趣。
21. **第5屆桃園市民學藝員授證考評標準**：
22. 請培訓生遵守桃園市民學藝員。共同維護桃園市民學藝員專業素養，簽署桃園市民學藝員規章。
23. 受證資格：完成培訓課程與實習任務時數達100小時以上，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授予「桃園市民學藝員」資格獎狀。
24. 保證金：為確保教學資源不被浪費，培訓生每人繳納保證金NT.2,000元，於開課前完成繳納。課程超過3堂未出席者（不分假別），取消繼續參與培訓課程之權利，保證金亦將沒收，解繳公庫。
25. **注意事項**：
26. 課程期間餐食費自理，共同維護課堂環境清潔，並自備環保杯等容器。
27. 主辦單位有變更課程與工作坊之權力，若因故無法執行，將另行通知。詳細資訊請洽博物館上手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useumpractice
28. 以上如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台灣博物館教育發展協會 陳芋樺小姐，電子信箱L7428eo@gmail.com，電話0988-177539，LINE ID：L7428eo